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彭州市2022年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调查服务项目（第二次），主要是对彭州市重点行业企业开展2022年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调查，包含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境统计年季报、固（危）废申报及备案填报审核工作，并组组开展相关培训。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涉及的企业通过相关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企业填报提交后进行审核、反馈，最终汇总形成相应的填报数据。此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掌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监督企业切实履行环境责任，达到持续改善企业环境行为的目的。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01 | 01-01 | 彭州市2022年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调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拟采购1名服务供应商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进度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彭州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不少于3次培训，第一、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环境统计季报审核工作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4、验收方式：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进行验收。

5.成果要求：

（1）2022年6月30日前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涉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境统计年季报、固（危）废申报及备案填报审核工作的培训，提交培训简报等培训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3份）；

（2）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彭州市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彭州市环境统计工作报告》及《彭州市固（危）废申报统计分析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3份）。

## 四、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及相关通知文件、技术规范等开展彭州市2022年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更新调查工作：

1、组织面向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环境统计填报单位、固（危）废申报及备案填报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镇（街）等的相关培训，包括负责准备培训各项事宜：培训场地、培训资料、培训专家等。

2、按照上级工作进度要求，在相关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上分别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境统计年季报、固（危）废申报及备案填报审核工作,针对企业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

3、根据工作情况分别形成《彭州市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彭州市环境统计工作报告》及《彭州市固（危）废申报统计分析报告》(以上报告均提交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3份）。

★ 4、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4人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需是环境类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毕业证）或可以体现相关专业（环境类）的职称证复印件】。

★ 5、专家组：配备不少于2名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专家成员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专家名单及可以体现相关专业（环境类）的证明材料）